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吳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5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HN17353_1_31165524488.pdf、114HN17353_2_31165524488.pdf、
114HN17353_3_31165524488.pdf、114HN17353_4_31165524488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
號令，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
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
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